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344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本縣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有關農舍之放流水規定統一執行方式」執行方式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研商「本縣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
有關農舍之放流水規定統一執行方式」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B棟2樓工務處旁B20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縣長明濤、預備主持人：洪處長瑞智

聯絡人及電話：賴丞鴻 049-224-6051

出席者：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中華民國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
科、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列席者：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8份)(以上均含附件)

備註：屆時請攜帶本通知附件參與會議。

南 投 縣 政 府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2月24日
文	第 098 號

抄：請里長指派參加人員
秘書王麗花

南投縣政府會議議程

研商「本縣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有關農舍之放流水規定統一執行方式」執行方式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B棟2樓工務處旁B2001會議室

主持人：

紀錄：

四、出（列）席人員：

五、討論內容：

案由一：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規定：「...五、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二）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其相關單位執行上開規定是否一致，為利全縣申請案件執行一致性，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申請興建農舍因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可興建農舍之個案，經由發照單位現場勘查確實屬因自然地形因素無政府機關或灌排管理機關所施設之排水系統且無法取得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排放...等，採以農舍之放流水排入自行設置之生態工法集水池，上開放流量應經專業技師計算並簽證負責，採以自然沈澱滲透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六、散會： 時 分。